附錄十七

灣仔區議會

發展、規劃及交通委員會

文件第23/2018號

環境保護署的

書面回覆

關於街頭表演的聲浪問題

就灣仔區議會發展、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23/2018號「關於街頭表演的聲浪問題」的書面問題，本署現謹覆如下：

莊士敦道與柯布連道交界屬公眾地方，各類活動如唱歌奏樂或使用揚聲器等產生的噪音，受《噪音管制條例》第4條及第5條所管制，並由警務處進行執法工作。在有需要時，環保署會提供技術支援，協助警方的執法行動。

過去的一年，環保署共接獲一宗關於莊士敦道與柯布連道交界（港鐵灣仔站A3出口外）及柯布連道行人天橋上街頭表演投訴，並已將個案轉介警務處跟進。

環境保護署

二零一八年三月